化生环字〔2024〕 号

**关于《废旧轮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化达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旧轮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园。建设规模：设计年处理废旧轮胎2万吨。建设内容：新建废旧轮胎深加工车间1栋，废旧轮胎深加工分解车间1栋，办公楼1栋，消防水池，大门值班室，公厕1座，购置废旧轮胎深加工机械设备2套，装载机、自卸车、地磅、备品备件、办公设备仪器、叉车等。总投资为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且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加大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提高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扬尘防治意识；当出现污染天气时，及时根据预警预报，停止土方开挖、粉料运输等作业，加大施工场地洒水、喷雾降尘频次，施工现场裸露地严格落实全覆盖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或进行二次利用，施工人员洗漱用水泼洒用于场地抑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在施工期结束后拆除。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旧轮胎热裂解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布袋除尘+湿法脱硫+低氮燃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后达标排放，破碎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营运期热裂解器（含加热装置）尾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脱硫除尘用水和水封用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到沉淀池后定期由吸粪车及时抽运至巴燕镇污水处理厂；脱硫除尘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同时在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日常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到巴燕垃圾填埋场。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认真落实噪声源的降噪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做好机械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执行省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协议转让结果：SO2 1.7050吨/年，NOx 2.4459吨/年。**

**五、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竣工环保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要重新申请报批。**

2024年1月30日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存档